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禁毒条例

（1994年3月24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严厉禁绝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云南省禁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乡（镇）设立禁毒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村公所（办事处）应当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禁毒工作。　　自治县各级禁毒领导机构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组织的等多种手段，严厉禁绝毒品，消除毒品祸害。　　自治县各级民兵组织要把禁毒工作列为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职责。　　第三条　禁毒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企业事业单位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实行集中戒除所需管理经费，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负担。　　村公所（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实行集中戒除毒瘾所需管理经费，从公共积累总额的百分之十以内提取。　　第四条　自治县设立常年戒毒所，隶属于公安局的事业单位。民政、司法行政、卫生部门参与管理，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实行强制戒除毒瘾。　　送县戒毒所的，须经公安局批准。　　第五条　利用毒品雇工、借贷的，以贩卖毒品论处。　　第六条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非法持有鸦片一百克以上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五克以上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持有鸦片五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或者海洛因二克以上不满五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持有鸦片五十克以下或者海洛因二克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非法贩卖、运输罂粟籽、苗、壳的，依照《云南省禁毒条例》第四条规定处罚。　　第八条　非法种植罂粟的，一律强制铲除。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非法种植罂粟三百株以上不满五百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种植罂粟一百株以上不满三百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种植罂粟一百株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具结悔过，同时保证自登记之日起九十天内自行戒除毒瘾，并交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保证金。限期内戒除毒瘾的，发还保证金。逾期不戒除毒瘾的，没收保证金。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拒绝登记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经公安机关处罚后仍不戒除毒瘾的，实行集中戒除或者强制戒除。　　集中戒除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下。强制戒除的期限为一年以下。　　经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送劳动教养。　　第十一条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集中或者强制戒除，采取法制教育、药物脱瘾和劳动康复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在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期间，生活费、治疗费、体检费等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的人，必须按照当地戒毒机构的通知，到指定的地点报到。对拒绝或者抗拒强制戒除的，按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的人主动坦白交待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奖励。　　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的人违反管理制度的，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训诫、责令检查；情节较重的，经辖区公安派出所所长或者县戒毒所所长批准，予以隔离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措施；以暴力手段抗拒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的人因拒绝戒毒而自伤、自残或者在戒毒期间因戒毒而发生疾病的，应当及时抢救治疗，并通知其家属亲友护理，费用自理；因自伤、自残致死或者因戒毒并发其他疾病死亡的，经法医鉴定确认，按正常死亡处理，善后费用由其亲属负担。　　第十四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在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期间，其家属亲友应当积极配合，可以按有关规定探访。　　任何人向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的人提供毒品、吸毒用具以及其他违禁品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因吸食、注射毒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其限期戒断毒瘾。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因吸食、注射毒品被集中或者强制戒除的，戒除期间停发工资，不计算工龄。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经强制戒除毒瘾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开除其公职。　　招收为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在试用期间发现其吸食、注射毒品的，解除合同、停止试用。　　第十六条　学校要经常向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学生，应当监督其戒断毒瘾。戒除毒瘾后返校的学生，学校领导和教师应当加强监督教育，防止其再吸食、注射毒品。　　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家长或监护人有责任督促其戒断毒瘾。对未成年人集中或者强制戒除毒瘾，所需的费用由其家长或者监护人支付。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饮食店和旅社放弃管理责任发生毒品案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整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上级主管机关应当取消其本年度获得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称号的资格，并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或者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自治县内有运输工具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放弃管理发生毒品案件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药品销售部门和医疗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因玩忽职守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销售和非法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层层签订禁毒责任书，建立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和评比奖励制度。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禁毒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部门、单位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对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禁毒工作和办理禁毒案件情况的报告，监督其严格执行禁毒方面的法律、法规。　　自治县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经常检查、督促本级人民政府的禁毒工作。对不认真落实禁毒责任制的单位和组织，人民代表和主席团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询。　　第二十二条　对查获的毒品、贩卖毒品所得的财物、供犯罪使用的工具，一律没收，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予以没收，结案后销毁。　　罚没收入一律上交财政。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内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执行本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